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約僱助理 楊佩娟
電話：(03)3322101#7355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4936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300873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736800A_1130087385_ATTACH1.pdf)

主旨：因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本府及原桃園縣各鄉鎮市公所公教人員輔購住宅貸款利率配合調整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3年3月29日內授國住字第1130803183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配合政府減輕民眾利息負擔政策，111年3月23日中華郵政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提升0.25%，其中借款人負擔利率減碼0.125%係由政府補貼負擔；現上開定儲機動利率業自113年3月27日起由1.595%調整為1.72%，本次升息0.125%亦由政府同幅補貼，爰政府補貼利率合計共0.25%，並將持續補貼至115年7月31日為止；至借款人負擔利率仍維持現行1.512%。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

副本：桃園市復興區公所(含附件)



人事室 113/04/03 14:00



1130002475

有附件